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及《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告知书》（（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涉及诉讼进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屠炳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ZHAO EUGENE YUEXING(赵岳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ZHAO EUGENE YUEXING(赵岳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其他信息：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60613247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五）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赵岳星名下价值 1000 万元的房产、股票。”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实施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情况如下：

“一、查封被告赵岳星所有的位于金华市东阳街华园小区 1 幢 3-802 室房地产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冻结被告赵岳星（ZHAO EUGENE YUEXING）股票账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冻结股份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

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

二、《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告知书》（（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